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業輔導工作重點

- 一、自我評估，了解自己人格特質與能力。
  - (一) 自我認識，透過填表機會了解自己。
  - (二) 利用測驗、職業性向、興趣測驗、智力測驗。
- 二、宣導正確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
  - (一) 配合教學機會灌輸。
  - (二) 辦理教學評量。
  - (三) 運用集會時間。
  - (四) 辦理社團活動。
  - (五) 實施團體競賽。
  - (六) 運用刊物宣導。
  - (七) 運用團體輔導活動。
  - (八) 運用親職教育座談會。
  - (九) 就業者職業示範。
  - (十) 配合職業觀念宣導月活動。
  - (十一) 運用各種宣導資料。
- 三、協助學生認識行職業狀況
  - (一) 安排假期實習或工讀。
  - (二) 引導參觀工廠。
  - (三) 參觀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機構。
  - (四) 辦理校區雇主座談會。
  - (五) 舉辦校友座談會。
  - (六) 舉辦職業資料展覽。
  - (七) 運用視聽媒體介紹行職業狀況。
- 四、公佈就業市場資料：
  - (一) 就業(求才)快報。
  - (二) 就業市場月報。
  - (三) 就業市場季報。
  - (四) 就業市場特報。
  - (五) 中華民國就業市場季報、年報，青年就業通報。

## 五、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

工作程序	工作內容
一、導師座談會	使導師瞭解調查表之動要性及填寫方法
二、以班級為單位全班一起填寫	一、讓學生評估自己、瞭解自己 二、以認真、誠懇之態度填寫
三、導師會同科主任、輔導教師初閱	發現質疑的地方，立即約談學生
四、就業輔導組複閱	如發現仍有質疑處，先與導師協商，然後協助有質疑的同學，澄清其問題，必要時轉請輔導室予以輔導
五、彙整就業或升學意願調查結果	由就業輔導主辦單位，依學生個別意願調查表彙整

## 六、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 (一)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技術士能檢定：

1. 向漢祥航空公司索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2. 將全國技術士及在校生技能檢定簡章向各班學生宣佈，並予以公佈。
3. 鼓勵通過丙級技術士同學報考乙級技術士，一則可參加技優保甄，二則可提高就業薪資。

### (二) 指導學生瞭解各種就業途徑：

1. 參加考試或甄選。
2. 商請親友、師長推介。
3. 透過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4. 自行應徵。

### (三) 指導學生澄清職業價值觀念。

### (四) 指導學生做好應徵面談之心理準備。

### (五) 指導學生瞭解就學與就業環境之差異，以增進其就業後之適應能力。

1. 認清身分不同。
2. 認清競爭對象。
3. 認清理論與實際之距離。
4. 認清企業並非福利事業。

### (六) 協助學生認識與工作權益有關法令。

## 七、開拓就業機會

- (一) 洽請企業主提供就業機會。
- (二) 適時辦理教學成果展覽。
- (三) 運用家長會及校友會。
- (四)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 八、公布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 (一) 於學生畢業前之適當時期，宣導職業訓練之功能與價值，以激發學生施與訓練意願。
- (二) 職訓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將訓練機構之訓練職類、期間、訓練目標及水準詳加瞭解，並建立資料檔案。
- (三) 瞭解學生參加訓練意願，欲參加職類，徵求家長同意後建立資料。
- (四) 將各職訓計畫簡章，開闢專欄予以公告。
- (五) 接受欲參加職訓之學生團體報名。

## 九、推介學生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對應屆畢業志願就業同學，於每年五月底前依其選定之就業機會，分別填製工作介紹卡，予以推介就業，並將其就業情形紀錄於「升學就業意願調查表」背面「推介就業紀錄」欄內。

## 十、追蹤輔導

- (一) 建立追蹤輔導連絡卡。
- (二) 舉辦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就業後之狀況。
- (三) 實施時間：
  1. 建立追蹤連絡網：於學生畢業離校以前組織完成。
  2. 實施問卷調查：每年九月。
- (四) 各職業學校應於每年九月間，分就其所輔導就業之職校應屆畢業學生及其受雇事業單位全面辦理通信調查，以瞭解就業學生工作上、生活上各方面有何困難及雇主僱用職校畢業生的意見，做為嗣後辦理職校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之參據。
- (五) 各職業學校對於回覆之調查表所填載之資料，應仔細研判，倘發現就業生工作適應困難，應主動予以協助。
- (六) 各職員學校應於每年十月起，對於輔導對象，於接案後主動進行訪視，並予以輔導。倘遇案情複雜或非本職專業所能處理者，應分別洽請有關單位協助或逕行轉介，並將追蹤服務情形紀錄於「升學就業意願調查表」背面。

十一、鼓勵學生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照，以利就業

- (一) 要求一、二年級學生必須參加該科各職類有關之丙級技術士檢定。
- (二) 三年級時鼓勵取得丙級證照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強化自身專業技能，以利推甄及就業。

十二、統計分析

- (一) 十月前函送當地就業輔導機構。
- (二) 各職校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將該校輔導學生就業情形送該區就業輔導中心。
- (三) 各職業學校及就業輔導機構辦理追蹤調查訪問之結果應分別紀錄於「就業或升學意見調查表」背面「追蹤輔導」欄內，並統計分析。
- (四) 每年四月底前將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人數概況表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五) 每年十月底前將台閩地區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呈報中部辦公室。